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2時45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余智成議員(由副主席暫代)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李嘉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多元化社區活動)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 MH
侯志強議員
侯金林議員, MH, JP
賴心議員
李國鳳議員
鄧根年議員, MH
陳偉清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主席葉曜丞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他代為主持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分配因沙頭角鄉事委員會和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放棄撥款而剩餘的撥款，委員會在第18次會議上決定應把該筆撥款公開予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如有需要，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

4. 主席表示葉曜丞議員、侯志強議員、侯金林議員、賴心議員、李國鳳議員和鄧根年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

(文件第 29/2010 號及附件)

5.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30/2010 號)

6.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9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

撥款申請，合共 69,130 元。該 9 個團體全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撥款，因此予以優先考慮。

7.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a) 葉曜丞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30/2010 號附件 3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香港粉嶺耆英長青社有限公司」的候任主席。

8. 主席表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為止，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下的可用款額有 65,029 元，不足以批出撥款予是次所有申請團體，因此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

9. 主席表示由於有 4 個團體申請的撥款額不足 10,000 元，他建議優先撥款予該 4 個團體，餘款再以抽籤方式分配予其餘 5 個申請 10,000 元撥款的團體。主席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潘忠賢議員認為分先後次序抽籤並不公允，提議所有申請團體均須經過抽籤程序，以決定是否獲批撥款。

11. 盧佩珍議員主張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即使委員會現有餘款不足以全額資助申請 10,000 元撥款的團體，仍可徵詢中籤團體是否願意接納撥款，如此方能善用撥款。

12. 主席歸納委員的意見為：所有申請團體不論其申請的款額多少，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是否獲批撥款，委員會不會個別考慮申請團體是否獲得全額資助。

13. 主席提出另一個撥款分配辦法：優先撥款予 4 個申請不足 10,000 元撥款的團體，餘款再平均分配予其餘 5 個申請 10,000 元撥款的團體，每個團體可獲 9,179 元。藍偉良議員、劉天生議員和盧佩珍議員表示贊同。

14.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決議採用前述的撥款分配辦法。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30/2010 號附件 1 至 9 的撥款申請，除 4 個申請不足 10,000 元撥款的團體獲全額資助外，其餘 4 個申請 10,000 元撥款的團體均獲批款 9,179 元。

第 3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

(文件第 31/2010 號及附件)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4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32/2010 號)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8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撥款申請，合共 80,000 元。該 8 個團體全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撥款，因此予以優先考慮。

18.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葉曜丞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32/2010 號附件 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香港粉嶺耆英長青社有限公司」的候任主席。

19. 主席表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為止，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下的可用款額有 68,840 元，不足以批款予是次所有申請團體，他是否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徵詢委員的意見。

20. 藍偉良議員建議參考前述的撥款分配辦法，平均分配撥款予所有申請團體。主席補充每個申請團體平均可獲 8,605 元。

21. 潘忠賢議員表示根據該撥款分配辦法，申請團體少了千多元資助，可能會取消活動，以致未能善用撥款。如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則可確保中籤團體獲得全額資助。

22. 主席和黃德勝先生回應說，即使以抽籤方式分配撥款，仍有一個中籤團體不能獲得全額資助。

23. 蘇西智議員回應說，以活動內容而言，申請團體即使少了千多元資助，應可調撥內部資源舉辦活動。

24.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決議平均分配撥款予所有申請團體。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32/2010 號附件 1 至 8 的撥款申請，所有團體均獲批款 8,605 元。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